電文験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黄惠翎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教學字第1135012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擬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應 配合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年3月29日北華實人字 第11321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,與一般公立 學校不同;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 能,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,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;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,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,並於四年內完成,且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,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介聘至本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,官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



